

收文編號：1070009788

議案編號：1071106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99 號 政府提案第 11421 號之 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070134127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主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70134127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陳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0134127號

附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9條修正條文1份(1070134127-1.odt)



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九條。

附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九條

部長陳時中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運用總額百分之六十。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運用管理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基金運用局）辦理，使基金運用局所經管各基金運作實務之一致性，並提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運用彈性，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投資風險，俾利增加投資運用效能，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其修正重點為調高國外投資比率之上限。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運用總額百分之六十。</p>	<p>第九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運用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一、為兼顧投資收益並有效分散風險，經基金運用局以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設算，其國外投資比率可在百分之六十之範圍內，惟現行本基金國外投資比率上限百分之五十規定相對較為保守。</p> <p>二、為達本基金最適資產配置組合，爰參照「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國外投資比率之上限由現行百分之五十調高為百分之六十，俾利增加運用彈性，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並提升本基金運用收益。</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